

证券简称：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：000632 公告编号：2012-06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4 月 18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 93 号三木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次会议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作出以下决定：

1、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日常监督，并出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现场会议。监事会认为：201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，报告期内各项决策程序合法，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 201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财务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除福建海峡银行股权办理过户手续外，公司无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公司本年度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事项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内幕交易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。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有：公司为关联方福州市广福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部分担保外（借款已还，2012 年不再续保），主要是与关联方之间的小额资金往来。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
审计机构对本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2、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3、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4、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(1)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，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。

(2)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，形成了科学的决策、执行和监督机制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(3) 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、决策均严格执行了各项制度，未发现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章程第 143 条、第 82 条、第 53 条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推举方锦华、张宏健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并以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方锦华、张宏健简历见附件。

上述 5 项议案均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2 年 4 月 19 日

附件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
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

方锦华，男，1954 年 8 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福建省冶金设计院副院长、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、福州开发区华信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，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董事长，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。1999 年当选公司监事，连任至今，现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与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张宏健，男，1960 年 12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。曾任福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团委副书记、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、国际经济合作部总经理。2005 年 5 月 12 日当选公司监事，连任至今。现任福建三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与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也未

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